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简阳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简阳市96个重点帮扶村农机采购建设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推式碎枝机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扬州维邦园林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26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自走式枝条粉碎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威而德（日照）园林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3785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7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耀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30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